

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:

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,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1、未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关于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